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及

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和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項下之要求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均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兩桐博士已被免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職位，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職位；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堅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傑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遵守上市規則第 3.21 條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5.1 項下之要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i) 張灝權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未能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21 條的要求；及 (ii) 徐立地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未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 A.5.1 項下之要求。

於上述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後，於本公告日期：

- (i)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為主席。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3.21 條的組成規定；及
- (ii)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為主席。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 A.5.1 條的組成規定。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樑先生、周世豪先生、陳志睿先生及尚立波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是王東奇先生（已停職）、林宗澤先生、鄭寶麟女士及張嘉裕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李雨桐博士、黃志堅先生及陳振傑先生。

*僅供識別之用